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义 .....	4
正文 .....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8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2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5

**山东信誼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信誼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 正 文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河北宝凯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3日在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3060000004653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703.143700万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关于同意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85号），自2016年6月7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宝凯电气；证券代码：837707。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105999068W，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欣，注册资本为3310.002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保定市朝阳北大街266号，经营期限自1997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电气设备、电工仪器仪表、工业电器用智能控制器生产、研发、销售、维修；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产品样本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电镀加工、粉末静电喷涂（只限有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事项：

(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分别在工商部门自行变更注册资本，且事前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及相关违规主体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2021]监管 018 号）。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管理层已积极进行整改，及时消除不利影响，并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在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能力。

(2)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宝凯电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欣提供贷款担保，贷款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300 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到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上两笔贷款用途均为“对私-经营-流动资产”，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两项担保进行了追认，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宝凯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宝凯电气: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43）、《宝

凯电气: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等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上述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问题，已补充审议并披露，系对不规范公司治理行为进行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事项的问题，全国股转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已完成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 9 月，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 2、公司治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的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对编制错误公告进行更正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 51 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在册股东。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但补发公告和更正公告是对公司不规范信息披露的纠正，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宝凯电气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核心员工			
1	王永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核心员工	400,000	720,000	现金
2	王保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360,000	现金
3	张信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	100,800	现金
4	张文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540,000	现金
5	杨孟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92	54,705.60	现金
6	耿春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	45,000	现金
7	张东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18	31,352.40	现金
8	元英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36,000	现金
9	孟庆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108,000	现金
10	王保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735	13,923	现金
11	李乐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148	12,866.40	现金
12	靳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43	5,477.40	现金
13	孙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85	2,673	现金
14	张大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93	1,067.40	现金
15	宋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93	1,067.40	现金
16	孙志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93	1,067.40	现金
17	杨春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00	100,800	现金
18	程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0,000	54,000	现金
19	冯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30,000	54,000	现金

				心员工			
20	王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2,000	21,600	现金
21	张克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2,000	39,600	现金
22	吕芳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	现金
23	王玉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6,000	现金
24	刘勤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	现金
25	李巍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	1,620	现金
26	杨玉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75	2,835	现金
27	石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	810	现金
28	李国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	216,000	现金
29	刘香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000	57,600.00	现金
30	李江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	1,620.00	现金
31	朱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000	50,400.00	现金
32	李世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8,000.00	现金
33	高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27	5,088.60	现金
34	王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	3,240.00	现金
35	孟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50	2,430.00	现金
36	王定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	3,240.00	现金
37	刘保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50	2,430.00	现金
38	张立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	810.00	现金
39	秦洪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	1,620.00	现金



40	朱华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25	2,025.00	现金
41	刘增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4,000.00	现金
42	李东坡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00	现金
43	刘颖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44,000.00	现金
44	周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50	4,050.00	现金
45	高宏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	3,240.00	现金
46	张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0	8,100.00	现金
47	吕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50	2,430.00	现金
48	石树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1,800.00	现金
49	杨解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10	7,938.00	现金
50	王泽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90,000.00	现金
51	李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00	现金
<b>合计</b>		-	-	-	<b>1700737</b>	<b>3061326.6</b>	-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王永欣，男，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4,021,023股，占比37.8625%，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保生，男，195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8,471,024股，占比22.8752%。

张信明，男，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4,249,215股，占比

11.4746%。

张文英，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注册股东，持有公司2,303,334股，占比6.2199%。

杨孟杰，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注册股东，持有公司675,281股，占比1.8235%。

耿春生，男，194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张东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注册股东，持有公司387,009股，占比1.0451%。

元英庄，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孟庆茹，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王保生，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注册股东，持有公司171,876股，占比0.4641%。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乐仙，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为公司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靳葳，女，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孙建，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张大君，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宋杨，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孙志祥，男，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杨春花，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程占，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销售副总，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100,000股，占比0.2700%。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冯超，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100,000股，占比0.2700%。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娇，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98,000股，占比0.2646%。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克娟，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98,000股，占比0.2646%。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吕芳倩，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玉环，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技术负责人，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勤英，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四部车间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巍卫，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三部部长，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杨玉培，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

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石壮，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成套质检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国强，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预算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香燕，女，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江华，男，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朱琳，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世超，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高倩，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薇，女，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孟磊，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元件技术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定宇，男，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保辉，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元件技术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立梅，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秦洪顺，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朱华争，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增良，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东坡，男，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颖璞，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周浩，男，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高宏伟，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

司核心员工。

张健，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吕蒙，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石树坤，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杨解锋，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泽重，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理，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主管，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51名，全部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 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

本次定向发行共有37名核心员工参与认购，认定程序如下：

王永欣、王保生、李乐仙、程占、冯超、王娇、张克娟、王玉环、杨玉培、刘香燕、朱琳、李世超、王薇、孟磊、王定宇、张立梅、秦洪顺、朱华争、刘颖璞、高宏伟、张健、杨解锋、李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并通过。

吕芳倩、刘勤英、李巍卫、石壮、李国强、李江华、高倩、刘保辉、刘增良、李东坡、周浩、吕蒙、石树坤、王泽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3.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王永欣	0193802401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2	王保生	0109370222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3	张信明	0193612767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4	张文英	0257850514	一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5	杨孟杰	0050264560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6	耿春生	0193468413	受限投资者
7	张东风	0193575189	受限投资者
8	元英庄	0193479543	受限投资者
9	孟庆茹	0080297652	受限投资者
10	王保生	0193553623	受限投资者
11	李乐仙	0193483081	受限投资者
12	靳葳	0193540114	受限投资者
13	孙建	0193483348	受限投资者
14	张大君	0193477931	受限投资者
15	宋杨	0140891918	受限投资者
16	孙志祥	0160600956	受限投资者
17	杨春花	0080298554	受限投资者
18	程占	0105076558	受限投资者
19	冯超	0329312781	受限投资者
20	王娇	0329318280	受限投资者
21	张克娟	0329299133	受限投资者
22	吕芳倩	0329306631	受限投资者
23	王玉环	0329298061	受限投资者
24	刘勤英	0329308152	受限投资者
25	李巍卫	0329306508	受限投资者
26	杨玉培	0330981080	受限投资者
27	石壮	0329303481	受限投资者
28	李国强	0150608114	受限投资者
29	刘香燕	0329461036	受限投资者
30	李江华	0329420656	受限投资者
31	朱琳	0162391884	受限投资者

32	李世超	0173649009	受限投资者
33	高倩	0193554811	受限投资者
34	王薇	0329304866	受限投资者
35	孟磊	0329309312	受限投资者
36	王定宇	0329310439	受限投资者
37	刘保辉	0329306841	受限投资者
38	张立梅	0329305586	受限投资者
39	秦洪顺	0060951191	受限投资者
40	朱华争	0329306032	受限投资者
41	刘增良	0329309750	受限投资者
42	李东坡	0329317674	受限投资者
43	刘颖璞	0193559039	受限投资者
44	周浩	0334366101	受限投资者
45	高宏伟	0329296568	受限投资者
46	张健	0330322732	受限投资者
47	吕蒙	0329909180	受限投资者
48	石树琿	0329490096	受限投资者
49	杨解锋	0329429424	受限投资者
50	王泽重	0332299247	受限投资者
51	李理	0329304457	受限投资者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上述对象均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4) 关联关系

本次 51 名发行对象中，王永欣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4,021,023 股，占比 37.8625%；王保生为公司董事，持股 8,471,024 股，占比 22.8752%；张信明为董事，持股 4,249,215 股，占比 11.4746%；张文英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2,303,334 股，占比 6.2199%；杨孟杰为监事会主席，持股 675,281 股，占比 1.8235%；张东风为监事，持股 387,009 股，占比 1.0451%；冯超为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000 股，占比 0.2700%；程占为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100,000 股，占比 0.2700%；王保生为副总经理，持股 171,876 股，占比 0.4641%，王娇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股 98,000 股，占比 0.2646%；



张克娟为职工代表监事，持股 98,000 股，占比 0.2646%。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代持及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

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宝凯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王永欣、王保生、张信明、冯超、程占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联事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2、监事会

2022年11月4日，宝凯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议案，关



联监事杨孟杰、张东风、张克娟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关联事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4日，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20日，宝凯电气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股东王永欣、王保生、张信明、冯超、程占、张文英、杨玉培、王娇、朱琳、刘保辉、李世超、张立梅、吕芳倩、王薇、高倩、李江华、石壮、刘香燕、孟磊、张克娟、秦洪顺、李巍卫、李国强、王保生、刘勤英、王玉环、孟庆茹、李理、耿春生、元英庄、张东风、杨孟杰等共计32名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全部属于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外，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发行前利润处置方案、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内容作了约定，且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董监高人员：王永欣、王保生、张信明、冯超、程占、杨孟杰、张东风、张克娟、王保生、王娇，以上 10 名认购对象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法定限售的规定。

（二）自愿限售情况：

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广武  
李广武

经办律师: 吴万军  
吴万军

经办律师: 张杰  
张 杰

2022年11月29日